## **资格证明文件**

基本资格条件：

1、供应商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（格式要求见附件1）

2、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格式要求见附件2）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格式见附件3-1、3-2）

**1、供应商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（加盖公章）**

（注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本项内容可提供“营业执照”或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或“执业许可证”或“其他组织”或“自然人身份证明”等证明材料）

**2、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**

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满足资格审查要求。

**或 2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**

**3-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**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（不含当月）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，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（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2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。

**3-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**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（不含当月）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2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